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8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18 元。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由于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4,3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 24,399 万股调整为 48,798 万股。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1155 \text{ 万股} \times (1+1) = 2310 \text{ 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1040 \text{ 万股} \times (1+1) = 2080 \text{ 万股}$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115 \text{ 万股} \times (1+1) = 23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 ①派息

$$P=P_0-V=18.40 \text{ 元}-0.05 \text{ 元}=18.3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V)/(1+n)=(18.40-0.05) \text{ 元}/(1+1)=9.18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原股票期权总数 1,155 万份调整为 2,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原行权价格 18.40 元调整为 9.18 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应天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0	5.19	0.25
2	吴建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40	10.39	0.49
3	傅幼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	5.19	0.25
4	罗巨涛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4.68	0.22
5	丁智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8	4.68	0.22
6	俞顺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4.16	0.20
7	朱江英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4.16	0.20
8	吴严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6	4.16	0.20
9	杨万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4	3.64	0.17
10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08	4.68	0.22
11	余建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72	3.12	0.15
12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1.73	0.08
13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1.73	0.08
14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1.73	0.08
15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1.73	0.08
16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40	1.73	0.08
17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0	1.30	0.06
18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30	1.30	0.06
19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30	1.30	0.06
20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0	1.73	0.08
21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40	1.73	0.08
22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30	1.30	0.06
23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30	1.30	0.06
24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30	1.30	0.06
25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30	1.30	0.06
26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30	1.30	0.06
27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0.87	0.04
28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72	3.12	0.15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29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	0.06
30	张高奇		30	1.30	0.06
32	毛为民		40	1.73	0.08
33	兰淑仙		20	0.87	0.04
34	金鲜花		20	0.87	0.04
35	瞿少敏		20	0.87	0.04
36	宋金星		20	0.87	0.04
37	杨小波		20	0.87	0.04
37	陈华群		20	0.87	0.04
38	预留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230	9.96
	总计	—	2,310	100.00	4.73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3日